

粵港環保合作二〇一七年工作計劃

- * 跟進落實《2016-2020年粵港環保合作協議》內容，協調加強粵港雙方環保合作，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；
- * 繼續落實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」，加強減排措施。繼續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信息，並按具體方案逐步開展大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監測；
- * 完成空氣污染物的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二〇年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研究；
- * 完成「粵港澳區域性PM_{2.5}聯合研究」；
- * 落實「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合作建議」之合作項目；
- * 共同議定二〇二〇年以後區域減排合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包括就制訂二〇二五年減排目標展開研究，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；
- * 透過新設立的「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」，積極建立應對海漂垃圾的通報警示系統；跟進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入海的事宜；交流經驗，促進合作，保護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；
- * 根據共同制訂的「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」，按雙方現行政策和水污染防治規劃，積極開展下一階段水質管理的合作與交流；
- * 積極推進各項后海灣（深圳灣）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，落實「后海灣（深圳灣）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」第二次回顧研究的建議；
- * 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，透過嚴格執行環評審批制度；實施區域限批政策；加大環境執法力度及加強東江流域環境設施建設等措施，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，以進一步保障供港水水質安全；
- * 在林業護理及自然保護區保育方面加強兩地的合作和人員培訓，其中將包括森林病蟲害防治、自然保護區保育及管理、山火預防及撲救、保護野生動植物、濕地保育及管理、生態廊道建設等課題，以構建完整的區域生態系統；及
- * 繼續推進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海洋生態等方面的合作，包括聯合執法打擊非法捕撈、漁業資源調查及技術交流、珍稀水生野生動物的保育等工作。